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法令**」)。

接管人注意到，據稱王曼麗女士、李文軍先生及 Gurung Arjun Kumar 先生(「**獲委任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大會(「**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等委任**」)。接管人已於該公告中表明其意見，指大會已作廢，因此據稱於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包括該等委任)亦作廢。

接管人進一步注意到 Gurung Arjun Kumar 先生發出通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其中包括)：

1. 解除或取消法令；及／或
2. 更改法令以除去或限制接管人之管理權力，以及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權力；及／或
3. 頒佈法令以終止接管人之委任。

在不損害接管人之任何權利及聲稱(包括據稱該等委任已作廢之該等聲稱)之情況下，接管人認為，就即時及妥為行使法令授予彼等之該等權力而言，基於謹慎原則以及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委任及罷免獲委任人士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據稱該等委任之所有決議時起生效)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送達獲委任人士。

根據法令，在保護及保障本公司資產屬必要之情況下，接管人繼續進行公司業務，並作出一切合理所需行動，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業務之價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為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委任之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